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海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王石凹煤矿等五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药剂购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王石凹煤矿等五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药剂购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海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西安海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8日10时32分24秒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